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業領航專案實施辦法

98年4月28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8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11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主管會議通過
107年1月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11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主管會議討論通過
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05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主管會議通過
108年0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發揮創意、鼓勵創新及創業的發展理念，整合校友及其他外部資源以拓展學校研究發展之應用事項，推動本校研發成果衍生之新創企業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創業領航專案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衍生企業係指運用本校資源(包括使用空間、設備、人力、研發成果等)衍生以營利為目的並依公司法組織、登記、成立之社團法人，而本校可因而擁有校園衍生企業之股權或紅利者。

本校校園衍生企業主要有以下模式：

- 一、 育成創業：由本校整合校內、外部資源，協助教職員工（含約用人員）學生（含畢業校友）以本校學術研發成果進行商品化開發，所衍生之新創公司法人。
- 二、 合作創業：指本校教職員工（含約用人員）學生（含畢業校友）與企業聯盟合作，以本校學術研發成果為商品核心技術，所衍生之新創公司法人。
- 三、 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，為達成績效指標，所衍生之新創公司法人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校園衍生企業申請程序及評審項目：

- 一、 申請校園衍生創業，須填妥中小企業申請進駐說明書，向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辦理申請。
- 二、 經育成中心邀請至少三名校內、外專家成立委員會審議，超過半數同意通過後，簽訂育成中心進駐合約書。
- 三、 衍生企業之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設立名稱、宗旨和營運地點。
 - (二) 營運範圍。
 - (三) 經營團隊成員及組織架構。
 - (四) 人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 - (五) 財務、會計、盈餘分配與回饋制度。
 - (六) 停業處分。
- 四、 衍生企業之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申請設立之目的。
 - (二) 設立之方式及所涉相關之法令。
 - (三) 設立、管理及監督章則。
 - (四) 財務及人事規劃。
 - (五) 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。
 - (六) 衍生企業回饋規劃。
- 五、 審查委員會評審項目：

- (一) 申請資格。
- (二)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。
- (三)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。
- (四) 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、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。
- (五) 未來 2-3 年內財力評估。
- (六) 回饋本校機制。
- (七) 申請案之進駐輔導需求綜合評估。

第四條 通過前條審議之校園衍生創業團隊，本校提供以下優惠條件、創業輔導及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協助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，並以定價百分之五十的優惠價格提供營運使用空間、設備等資源。
- 二、創新育成中心將協助資金籌募、營運輔導、申請政府貸款等輔導，並優先提報本校校友創投、校友創業顧問團或校友企業尋求資金投入。
- 三、教師參與校園衍生創業之績效將視為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之成果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各項校園衍生創業案回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兼職或借調回饋：本校教師參與校園創業者，須由本校與校園衍生企業或創業團隊訂立合作契約，相關回饋應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標準」辦理。

二、校園衍生企業至少應採其一方式回饋：

- (一) 每年稅後淨利之百分之十。
- (二) 得提列該企業至少百分之三的股份。
- (三) 其他回饋方式，需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本校行政流程簽准。

三、技術作價投資技術股份回饋：企業以本校研發成果技術進行商業行為，得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獲得對價企業之股權方式為之。技術作價投資回饋案件需依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提交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，確定本校及發明人（創作人）之技術作價投資股權分配數量或比例，始得辦理。

相關作業如下：

- (一) 校園衍生企業若以技術作價投資方式作為對本校主要回饋，應配合部分現金，其額度由本校另訂之。前項現金之用途主要為回饋資助機關、支付技術作價投資過程所發生之相關費用、稅賦以及智慧財產權管理維護費用。
- (二) 若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為上市上櫃公司者，其股權價格應依市價認列；若對象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，股權價格則以該公司票面金額認列。
- (三) 技術作價投資股權屬本校部分，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規定，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，並由校方負責管理與運用。
- (四) 技術作價投資股權屬發明人（創作人）部分，企業得直接將股權移轉予發明人（創作人），如衍生之相關稅賦及作業所產生之費用應由創作人自行負擔。

四、本校資源進駐登記公司之衍生企業，應定期向本校報告營運狀況，在完成本款約定之回饋義務前，公司發生改組、併購或其他重大影

響其獲利及淨值之情事，應另行協議回饋方式，並依本法第三條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。

第六條 校園衍生企業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營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考核、輔導、離駐等作業。

第七條 校園衍生企業得依本校持股比例給予本校同比例之董監事席次，如有數人時，得分別當選，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，而董事及監察人選將由本校指派代表人。

第八條 若校園衍生企業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、標章者等從事商業行為，應須經本校核准並應訂明授權方式、使用方法及範圍，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。此外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，本校不得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同。